

公司代码：600843 900924

公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 B 股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工申贝	600843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工B股	9009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学廷	沈立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
电话	021-68407515	021-68407515
电子信箱	zhaoxt@sgsbgroup.com	shenlj@sgsb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缝制设备及智能制造设备制造行业，经营业务还涉及办公机械、物流服务和商贸流通等领域。公司生产的缝制设备包括工业缝纫机、家用缝纫机及特种用途工业定制机器等。

公司坚持全球化经营，对销售实行统一管理，通过分层次的专业化多品牌营销战略，以及对分布欧亚的公司生产基地的进行梯度分工管理，以领先的技术占领缝制设备全球高端市场；同时在国内打造上海为研发和营销中心，并深化培育在江浙的生产基地的经营模式。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海内外收购兼并及企业内部的重组整合，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国际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成绩。

（二）行业情况

缝制机械制造业是我国轻工业的分支行业，至今已经建立起全球最为完整的工业生产基础体系，已基本具备制造满足社会各类需求的家用及工业用缝纫、刺绣、裁剪等全系列缝制机械产品及其相关的控制器、电机和零配件的能力。世界缝制机械行业发展起步于十九世纪中叶的欧美国家，经过

160 余年的发展，目前世界缝纫机产业中心已转移至以中国、日本为代表的亚洲地区，并逐步形成了中国、德国、日本三足鼎立的格局。

从行业经济形势来看，2020 年行业运行情况如下：

1. 营收小幅下滑，运行质效改善

2019 年缝制机械行业已经经济放缓并步入下行调整周期，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持续蔓延，进一步加剧全球经济衰退和市场需求低迷。在行业下行周期叠加疫情冲击影响下，内外需持续低迷，全年营收下降 3.49%，工业增加值增速累计下降 6.6%，出口下降 4.94%，利润增长 9.7%，行业经济运行呈现“三降一增”显著特征。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缝制机械行业 238 家规上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265.9 亿元，同比下降 3.49%。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6.7 亿元，同比增长 9.70%。行业利润的增长主要源于积极转产防疫装备、国家纾困政策发力以及企业主动缩减成本支出等因素所致。

2. 生产前低后高，降幅逐季收窄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 1-12 月我国缝制机械行业规上企业累计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6.6%，增速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24.9 个百分点，较二季度收窄 11 个百分点，较三季度收窄 6.9 个百分点，逐季收窄态势明显。另据协会跟踪统计的百家整机企业数据显示，2020 年百家骨干整机企业累计生产缝制机械 591.65 万台，同比下降 4.06%。

3. 外贸总体下滑，行业复苏初现端倪

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缝制机械产品累计进出口贸易额达 33.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1%；贸易顺差 13.89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收窄 2.63 亿美元。

2020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上工申贝坚持“降本增效、现金为王、精准研发、伺机投资”的经营方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取得了一些值得肯定的成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676,723,702.52	4,474,294,619.36	4.52	4,144,127,162.05
营业收入	3,064,612,576.56	3,210,458,581.47	-4.54	3,200,527,74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64,758.31	85,689,810.16	-1.43	140,828,04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83,558.96	42,446,658.91	11.63	124,656,5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8,657,055.45	2,310,932,390.36	1.63	2,212,858,25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56,588.29	40,779,130.33	684.61	79,553,87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6	0.1563	-0.45	0.2567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6	0.1563	-0.45	0.25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97	3.7085	减少0.08个百分点	6.35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0,060,899.76	820,102,551.26	824,191,814.67	790,257,3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783.12	17,962,676.14	20,215,115.16	43,767,18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47,983.62	11,600,144.30	10,254,107.80	11,481,32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6,486.85	43,104,508.18	101,362,788.81	136,992,804.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3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 公司	0	60,000,000	10.94	0	质押	42,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45,395,358	8.27	0	无		国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0	22,200,000	4.05	0	无		国有法 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965,180	9,002,853	1.64	0	无		国有法 人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4,219,197	7,784,512	1.42	0	无		境外法 人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8,738	5,752,878	1.05	0	无	其他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770,654	0.87	0	无	国有法人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428,702	4,270,358	0.78	0	无	其他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883,510	4,178,362	0.76	0	无	其他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4,800	3,515,513	0.64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科飞人投资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89,457 股 A 股股份，浦科飞人持有本公司 60,000,000 股 A 股股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5 亿元，同比下降 4.54%；营业利润 1.21 亿元，同比增加 2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4 亿元，同比下降 1.43%。

围绕 2020 年经营工作主题和经营目标，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抗疫防疫，适时调整产品结构

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在缝制、焊接工艺和

自动化控制技术能力，为生产口罩、防护服、过滤袋等防疫物资企业提供设备支持，为防疫抗疫、复工复产方面做出了贡献。疫情爆发后，公司旗下上工富怡通过较强的自动化设备设计能力，迅速研发出了多种规格自动化口罩机，持续向国内外提供口罩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海外的 DA 公司，百福工业公司也研发、生产销售了口罩机，为全球的防疫事业做出了贡献。在国内疫情最为严重的时候，公司旗下申丝公司充分调动其干线运力资源，为疫情灾区、药企、防疫抗疫企业运送各类防疫防疫物资；当世界各国防护服等医用物资告急之时，公司旗下德国百福公司积极组织加班加点，生产了供应热风和超声波焊接机。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的严峻环境，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时刻关注市场需求变化，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及时推出适销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聚焦企业长远发展，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为加强中国制造的研发实力及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内制造基地的生产能力，公司积极筹划再融资项目，启动了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工作，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投资上海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和张家港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用于研发及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 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以及以高速滤袋制造系统和热熔机等高端特种缝制装备为代表的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同时结合公司在柔性材料加工积累的经验，将应用于汽车领域的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向刚性材料工艺装备领域拓展，发展智慧物流系统和机电控制系统等工控自动化装备，为未来实现智慧缝制工厂/车间的广泛应用奠定基础。

（三）积极拓展新业务，实施“一体两翼”经营管理框架

2020 年，公司搭建了“一体两翼”经营管理框架。“一体”即公司的缝制设备为主业，成立工业缝纫机、家用缝纫机、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事业部。“两翼”，即公司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原申贝、申丝为主体布局商贸物流产业，同时新设产业投资平台布局碳复材料组件等新兴技术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一体两翼”产业布局为导向，建立起“集团总部-产业事业部-经营子公司”三层架构，为公司的“十四五”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落地提供保障。

2020 年，公司参股了上海飞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人科技”），飞人科技拟利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制度优势，以跨境并购为主要方式将境外成熟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组件制造技术引入国内，抓住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契机，形成复合材料加工装备的生产能力。参股飞人科技使公司从缝制设备制造领域向复合材料组件制造领域进行延伸，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继续精准研发，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继续坚持精准研发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疫情迅速完成了口罩生产线、医护用品类的多个研发项目，持续推进 DA 公司的 M-TYPE Delta 系列开发，完成了用于运动鞋鞋面加工的全自动铺丝机的开发，同时积极推进平包绷系列新外形的设计开发，完成了 8961 单步进平缝机的试制并快速投放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德国 Bensheim 研发试制基地完成建设，并完成了百福 KSL 分公司的搬迁；中国台州智能制造基地也完成了建设启用，基本实现了缝制机械制造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

和数字化管理，并被认定为 2020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此外，公司还与霍尼韦尔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上工智造向数字化、智能化及网络化的新制造工业革命迈进。

（五）积极降本增效，坚持现金为王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多项举措严控成本费用，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中欧互换零部件采购渠道，积极与供应商谈判降价，实现国内零部件采购成本降低约 4%，并转移部分标准型机器及电控的生产至国内，实现了成本的降低。同时，公司在 2020 年加强了 ERP 系统、OA 办公系统等的建设，优化了生产、采购等流程，提高了办公效率。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回收，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基本完成了公司位于塘沽路、永寿路等的房屋征收，以及打浦路房屋等资产的租金收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 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